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南审环书[2024]02号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卓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钝 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北卓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卓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钝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沧州市南大港产业园区东兴化工园区。河北卓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钝化剂项目总投资7178.2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7万元，占总投资的1.77%。本项目占地14814.13m²，新建生产车间、仓库、综合楼、办公楼、辅助用房、门卫、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消防水池等，购置给料机、搅拌罐、离心机、压滤机、电加热反应釜、MVR蒸发

结晶系统、自动灌装机、计量罐、净水机、泵类及相关配套设施共计 61 台（套）。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标准，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及投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要求建设和完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按照批复要求达标排放。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本项目废气包括投料粉尘、破袋粉尘、搅拌混合废气以及无组织废气。

投料粉尘、破袋粉尘分别通过在给料机料斗处设置密闭集气间、搅拌罐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破袋室密闭+负压集气管道收集后，送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搅拌混合废气通过集气管道引至 1 套酸雾吸收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原料包装材料、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反渗透膜、除尘灰、废布袋、盐结晶物、废滤布、废滤膜、废导热油、酸雾吸收塔废水、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磷酸的废包装桶、车间地面清洁废物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由厂家更换后回收,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酸雾吸收塔废水更换后直接送有资质单位处置,除尘灰、废布袋、盐结晶物、废滤布、废滤膜、废导热油、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磷酸的废包装桶、车间地面清洁废物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落实防渗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书规定的各项防渗措施,对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施工,防止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三、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其他环境管理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按风险评价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措施,确保事故风险情况下的环境安全。按照《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工作，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列入项目验收内容。

四、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总量控制措施。工程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27日印